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20GK0104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BIM智能审查管
理系统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6月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建设工程BIM智能审查管理系统（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NJZC-2020GK0104

2.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BIM智能审查管理系统

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4836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则组成联合体单位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三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新用户入网业务向导》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1/079001001/20150123/296682f5-ba2a-479b-bed3-f59a298f4ebf.html>）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7.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8.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5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凌建宏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5-83278170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孙祥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85059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9. 其他

9.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 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9.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 在法定时间内， 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厅柜台。

10.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1.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核对《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用数据， 签署“核对无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6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7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951132035；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报价

15.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5.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5.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文件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8. 投标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9. 开标

19.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19.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大厅《12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

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6.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6.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	15	自动计算
技术				
2.1	项目需求分析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的、现状与问题分析、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深入，建设思路合理可行，服务目标清晰完整，得4分；2、对项目需求分析较全面深入，建设思路较合理可行，服务目标较清晰完整，得2.5分；3、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深入性一般，建设思路合理可行性一般，服务目标完整性一般，得1分；4、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本项目需求分析方案的得0分。	4	主观分
2.2	项目总体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方案（包括总体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进行综合评分：1、总体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外部系统接口设计的完整性及方案的成熟度突出的，得4分；2、总体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外部系统接口设计的完整性及方案的成熟度较突出的，得2.5分；3、总体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先进性、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外部系统接口设计的完整性及方案的成熟度一般的，得1分；4、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项目总体方案的得0分。	4	主观分
2.3	项目建设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系统组成、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算法流程图、分步实施工作措施、系统对接、标准编制、试点验证等）进行综合评分：1、建设方案内容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4分；2、建设方案内容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3、建设方	4	主观分

		案内容不详细，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项目建设方案的得0分。		
2.4	系统对接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系统集成对接方案（重点考察与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与规划BIM审查系统、CIM平台集成对接、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业务对接）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针对性、接口设计易维护性和可扩展性突出的，得4分； 2、方案针对性、接口设计易维护性和可扩展性较突出的，得2.5分； 3、方案针对性、接口设计易维护性和可扩展性一般的，得1分； 4、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相关系统对接方案的得0分。	4	主观分
2.5	项目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人员配置、项目风险管控、运维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分： 1、项目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人员计划安排非常合理，风险管控、运维保障措施非常实用，过程控制非常有序的，得4分； 2、项目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人员计划安排较合理，风险管控、运维保障措施较实用，过程控制较有序的，得2.5分； 3、项目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人员计划安排一般，风险管控、运维保障措施一般，过程控制有序性一般的，得1分； 4、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4	主观分
		投标人在系统投标界面“其它部分响应”的“项目演示”中，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演示视频文件，每位投标人演示视频文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投标人可以采用真实系统、DEMO、PPT等方式，录制演示视频文件，视频画面须清晰，未提供视频文件，本项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演示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BIM审查平台基础功能（5分） 1、对接主流软件导出符合审查深度要求的BIM数据（包含几何信息与非几何信息），演示包括PKPM系列、Revit及YJK等。（1分） 2、分屏查看：提供多块屏幕查看三维模型及二维图纸的功能。（1分） 3、资料管理：从三维审查平台快速提取二维图纸进行参照查看，并可快速切换。（1分） 4、批注管理：编辑智能审查意见/添加人工审查意见，可对审查结果关联构件进行图片批注。（1分） 5、报告导出：可一键导出，生成施工图审查结果报告		

2.6	项目演示	<p>。（1分） 二、基于B/S架构对结构专业审查（4分）</p> <p>1、可导入外部结构软件计算结果。（1分） 2、能够对结构施工图的总体指标合规性检查，并能找出其中错误。（1.5分） 3、能够对配筋信息进行合规性检查，并能找出其中错误。（1.5分） 三、基于B/S架构对消防专业审查（2分） 1、构件及属性审查（0.5分） 2、区域及房间属性审查（0.5分） 3、疏散距离审查。（1分） 四、基于B/S架构对机电专业审查，包括（2分） 1、能够对水暖电三专业模型构件进行合规性检查，并能找出其中错误（1分） 2、能够对机电防火系统设计进行合规性检查，并能找出其中错误（1分） 五、基于B/S架构对建筑节能专业审查（2分） 1、热工性能指标（0.5分） 2、可见光（0.5分） 3、窗墙比（0.5分） 4、气密性等指标检查（0.5分） 六、现场演示BIM竣工验收系统基本功能模块框架、操作界面和主要功能的工作流程。（5分） 1、能全面展示功能模块框架（1分）和操作界面（1分）。 2、设计变更管理（1分）、质量验收辅助（1分）、竣工验收备案模块（1分）基本工作要求和流程能全面演示。 注：上述每条内容通过基于B/S架构的系统原型演示的，演示成功的得该内容对应分值，演示不成功或者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上述每条内容通过PPT、DEMO等非系统原型方式演示的，演示成功的得该内容对应分值的一半，演示不成功或者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最高得10分。</p>	20	主观分
服务				
3.1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综合评分： 1、投标人具备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的，得5分； 2、投标人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的，得3分； 3、投标人具备一般性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5	主观分
		<p>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或其</p>		

3.2	本地化服务	他有效证明材料)。	1	客观分
3.3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下要求的： 1、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建筑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10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项目建设经验的盖章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会级城市及以上BIM施工图审查系统或BIM竣工验收备案系统类似建设案例，且参编过省会级城市及以上BIM相关标准的，得3分（需提供由建设方（业主）出具的盖章证明或项目合同等项目建设经验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参编过省会级城市及以上BIM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已完成标准发布的，提供相关标准中的人员参编证明；正在编制的标准，提供由省会城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准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传至投标系统）。注：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否则本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提供，否则不得分。）</p>	5	客观分
3.4	施工图审查模块技术负责人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模块开发技术负责人符合以下要求的（限定一人，且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1、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提供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15年及以上建设工程甲级资质设计单位从业经验的，得2分（提供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和由投标人出具的从业经验盖章证明，上传至投标系统）；注：需提供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否则本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专业技术负责人由可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满足条件即可得分。）</p>	3	客观分
3.5	竣工验收模块技术负责人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竣工验收模块开发技术负责人符合以下要求的（限定1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1、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提供学位证书和职称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具有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有10年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的，得2分（提供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p>	3	主观分

		证书和由投标人出具的项目经验盖章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注：需提供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否则本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专业技术人员由可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满足条件即可得分。）		
3.6	实施团队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符合以下要求的：1、承诺实施团队具有建筑相关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0人），且实施团队人员均具有BIM施工图审查或施工应用项目实施经验的，得2分（提供盖章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一级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中任意一项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技术及以上职称的成员不少于8人（相同专业不重复计算），得2分（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3、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成员不少于4人，得1分（提供上述人员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4、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成员不少于3人，得1分（提供上述人员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注：需提供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和投标人其缴纳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的团队人员资质合并计算。）	6	客观分
业绩				
4.1	业绩1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会城市及以上BIM试点实践案例，且内容涉及BIM施工图审查或BIM竣工验收备案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案例合同，合同应能反映内容，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上传至投标系统，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单位承担的案例为准）	5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会城市及以上BIM标准编制，且内容涉及施工图审查或竣工验收		

4.2	业绩2	备案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3分（已完成标准发布的，提供相关标准的参编证明；正在编制的标准，提供由省会城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准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传至投标系统）。（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单位提供的为准）	3	客观分
4.3	业绩3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住宅或办公类房屋建筑BIM专项设计或咨询业绩，每提供1类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合同应能反映相关内容，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含BIM设计要求）、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重要内容），上传至投标系统，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的业绩合并计算。）	2	客观分
履约能力				
5.1	软件著作权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软件或BIM竣工验收备案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单位提供的为准。）	2	客观分
5.2	软件著作权2	投标人具有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BIM建筑给排水设计、BIM建筑暖通设计、BIM建筑电气设计、建筑能耗分析、结构设计、BIM模型场馆运营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0.5分，最多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未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的软件著作权合并计算。）	4	客观分
5.3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每项证书均需包含以下认证范围：建筑工程的设计、咨询和信息系统集成）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有效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的认证体系合并计算。	1	客观分
5.4	企业证书	1、投标人具有副省级及以上城市主管部门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副省级及以上城市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新型试点企业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有效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的证书合并计算。	2	客观分

5.5	其他证书	1、投标人通过CMMI-3及以上等级认证并获得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包含：系统集成/系统咨询），等级为乙级得0.5分，等级为的甲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IM示范基地创建单位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上传投标系统。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的证书合并计算。	3	客观分
信誉				
合计				100分
7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2018年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函》要求，试点城市政府要以工程建设项目三维电子报建为切入点，在“多规合一”的基础上，建设具有规划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功能的CIM平台，精简和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减少审批时间，探索建设智慧城市基础平台。

2019年8月我市正式印发了《南京市运用建筑信息模型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和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9〕44号）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运用计算机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审批程序和管理方式的变革，为智慧城市建设奠定基础；2020年底将BIM报建范围逐步扩展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BIM成果不断动态更新到CIM平台，探索研究工程项目BIM成果在各阶段的智能化审查审批。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本项目将遵循“顶层设计、先易后难、小步快跑、防范风险”的原则，以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引领，将BIM技术应用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业务中，实现从二维平面向三维立体模型的技术跨越和改革转型，确立科学、便捷、高效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查和管理体系，提高审图效率，最大限度的消除错审漏审，全面提升项目报建审批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4.1.3 建设目标

以《南京市运用建筑信息模型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和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为指引，探索BIM技术在工程建设项目规、建、管全流程、全周期的一体化应用；立足做好前后衔接、统筹兼顾、格式标准统一，横向数据流转对接，纵向数据汇交共享，实现具有南京特色的建设工程BIM智能审查管理系统。

4.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BIM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相关标准制定	1	套
2	建设工程施工图BIM智能审查模块	1	套
3	竣工验收BIM备案管理模块	1	套
4	系统集成与衔接	1	套
5	试点项目样例验证	2	套
6	培训、推广、技术支持等工作	1	套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BIM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相关标准制定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BIM施工图技术审查标准》要求如下：</p> <p>(1) 清晰描述本标准的制定目标、使用范围、与其它标准的关系</p> <p>(2) 清晰描述本标准所涉及的术语及所需遵循的基本规定</p> <p>(3) 清晰描述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室外排水管网）、暖通、人防、消防、节能专业BIM技术审查的要求，确定专业规范条文的审查范围及各强条关联模型对象。</p> <p>2、《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BIM施工图审查交付标准》要求如下：</p> <p>(1) 清晰描述本标准的制定目标、使用范围、与其它标准的关系</p> <p>(2) 清晰描述本标准所涉及的术语及所需遵循的基本规定</p> <p>(3) 清晰描述成果交付要求：</p> <p>1) 模型创建要求包括构件分类、命名、表达、数据精度、深度等要求</p> <p>2) 各种电子文档的管理要求，即图纸、设计文件、计算书、模型使用说明书的文件组织、命名要求。</p> <p>3、《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BIM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数据标准》要求如下：</p> <p>(1) 清晰描述本标准的制定目标、使用范围、与其它标准的关系</p> <p>(2) 清晰描述本标准所涉及的术语及所需遵循的基本规定</p> <p>(3) 清晰描述施工图审查的数据库架构组成及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室外排水管网）、暖通、人防、消防、节能专业的数据库信息。</p> <p>4、《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BIM竣工验收交付标准》要求如下：（需确认业务目标）</p> <p>(1) 清晰描述本标准的制定目标、使用范围、与其它标准的关系</p> <p>(2) 清晰描述本标准所涉及的术语及所需遵循的基本规定</p> <p>(3) 清晰描述成果交付要求：</p> <p>1) 模型创建要求包括构件分类、命名、表达、数据精度、深度要求等</p> <p>2) 各种电子文档的管理要求。</p> <p>注：以上要求请提供承诺，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建设工程施工图BIM智能审查模块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图BIM智能审查模块” 具体功能及技术要求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说明：

1) 统一的BIM数据格式研发

采用与规划统一的BIM数据格式.njm，在现有数据格式基础上扩展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业务数据，用于施工图三维审查BIM模型和竣工验收备案BIM模型的提交。

2) BIM导出插件研发

提供主流BIM软件的统一格式导出插件工具，支持数据质检功能，对报审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校验。需要研发的插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Rivet插件、PKPM-BIM 插件、PKPM结构计算软件插件、ArchiCAD插件。

3) 施工图智能审查：实现建筑、结构、电气、建筑给排水、室外排水管网（含海绵城市设计）、暖通、人防、消防、节能八大专业可量化强制性条文智能审查。

应用于BIM审查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 50010-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011-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10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99-201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JGJ39-201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2016

从当前规范中选取可量化的不低于300条强制性条文，进行智能化审查。

① 建筑专业智能审查

审查范围，依据《住宅设计规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商店建筑设计规范》、《住宅建筑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等规范，实现建筑属性、构件属性、区域属性、关联关系等审查。

② 结构专业智能审查

可导入外部结构计算软件（如PKPM或YJK）建模信息及计算结果；对结构模型的总体指标与结构施工图的配筋信息等进行合规性审查；

审查范围，覆盖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等可量化条文80%以上。

③ 机电专业智能审查

审查范围，依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等约20本规范实现采暖、通风、给排水、电气等可量化指标的自动审查。

④ 节能专业智能审查

依据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GJ32/J71-2014（以下简称《65%节能标准》）实现对热工性能指标、体形系数、太阳得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窗墙比、气密性等等级合规性审查。

⑤ 消防专业智能审查

依据《建筑防火设计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实现防火分区、防火墙耐火极限、避难层设置正确性、建筑间距等合规性审查。

⑥ 人防专业智能审查

依据《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和人防审查要点，及当地规范定制开发，实现建筑出入口、通风口、密闭性、构造合规性、机电配套等合规性审查。

⑦ 室外排水管网（含海绵城市设计）

依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南京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文件审查要点（试行）》，实现对管线埋深、净距、地面标高和汇水流向，汇流路径是否有障碍、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溢流口间距、高程以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面源污染削减率等合规性审查。

4) 规范条文拆解及规则库编写

对建筑、结构、水、暖、电、人防、消防、节能、室外排水管网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拆解，按照结构化自然语言的语法要求编写规则，并加入到规则库。

5) 审查业务功能

条文选择：

可通过颜色区分条文类型，如包括强制性条文、一般性条文、政策法规等。支持多本规范的多个条文的组合审查设置。

自动审查：

选定条文，自动按条文对应的规则库和模型中包含的属性信息进行合规性判断。

结果分类：

自动审查结果可按照通过、未通过、属性缺失等以及不同专业或规范类型等多个分类维度予以展示。

问题定位：

与审查结果相关的构件可以自动定位高亮、并可以隔离相关楼层予以清晰展示。

问题批注：

审查人员可在程序自动审查结果关联的构件上进行说明性批注。

		<p>意见编辑&归并： 自动审查的结果可以人工进行再编辑与归并。</p> <p>辅助审查： 审查人员可对特定构件的特定属性进行筛选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照相关规范条文进行合规性判断。</p> <p>审查报告： 可一键预览或生成Word或PDF格式的审查报告。</p> <p>批注管理： 对批注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p> <p>6) 其它基础功能 提供构件信息查看、资料关联、多屏联动、剖切工具、视图切换、视图管理、属性表等功能</p> <p>规范管理 查看内置规范条文，支持规范检索。</p> <p>视图控制 支持多专业模型快读加载显示，提供多角度、漫游、剖切、测量、属性查看等功能。</p> <p>多专业参照 同时加载多个专业的模型，可参照查看模型。</p> <p>分屏查看及多屏联动 提供多块屏幕同时查看三维模型及二维图纸的功能，并可联动不同的二维图纸。</p> <p>资料管理 可提取二维图纸进行参照查看，并可快速切换。</p> <p>构件联动 支持二维图纸与三维模型构件进行联动关联查看。</p> <p>衬图功能 导入的二维图纸可衬于三维模型上，对比查看，以便于检查图纸与模型是否一致，对应的模型构件是否在对应位置上。</p> <p>7) 后台管理 规范录入：提供规范录入界面，供后台录入各规范条文。 插件管理：提供插件下载功能。 项目管理：进行项目中的单体、专业信息以及资料目录的增减、调整。 配置管理：可调整系统配色方案、页面布局方式、内容项的开关控制。</p> <p>注：以上要求请提供承诺，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竣工验收BIM备案管理模块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 设计变更管理模块</p> <p>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BIM数据及电子施工图传至BIM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系统中供施工使用。</p> <p>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设计核定及施工深化设计即时在导入的施工图设计BIM数据信息中修改（设计变更、设计核定由设计单位修改，施工深化设计由施工单位补充信息，重大变更还需经施工图审查），关联相关设计变更图纸或文件，完成修改后，现场再进行施工。检验批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以BIM数据信息为依据。在此基础上，工程完工时的BIM数据即为竣工信息模型。</p> <p>模块需能汇总设计变更的次数和工作量，显示初始模型、竣工模型和施工过程中历次变更情况。</p> <p>2、建设信息采集模块</p> <p>采集工程的五方责任主体及工程检测单位的基本信息及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信息（要能与施工许可管理系统关联信息），工程地址、建设规模、工程性质、合同价款、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信息、执业资格、授权委托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人脸和签名信息采集（便于后续竣工验收比对），以上信息随施工推进不断更新。</p> <p>可在地图上显示在建工程分布情况，按区划汇总统计工程建设信息。</p> <p>3. 质量验收辅助模块</p> <p>（1） 每个单位工程BIM数据按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四级分类划分数据，这也是竣工信息模型的数据结构和分类标准。每个分项工程包含的检验批由模块根据BIM数据计算工程量，按预设的划分要求自动划分，也可以在此基础上由监理（建设）单位手动调整。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工程验收信息（工程范围、验收日期、验收人员、验收结果）及验收记录扫描件在此模块中记录。</p> <p>（2） 根据工程BIM数据计算工程量，按预设要求自动判定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复验和工程实体检测的最低数量要求，并关联相关检测数据和报告扫描件，如：1）桩基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检测根数；2）根据钢筋连接接头数量确定接头拉伸试验数量；3）根据混凝土浇筑方量确定混凝土试件留置数量，通过系统进行评定；4）根据梁板构件数量确定钢筋保护层检测数量；5）根据保温层面积确定保温材料复试数量；6）根据房间数确定室内污染物检测点数等。</p> <p>4. 模型信息浏览模块</p> <p>BIM模型信息和相关图纸、检验信息，在施工过程检查和竣工验收中，能同时在电脑端和移动端（APP）调阅查看。模型信息可分层、分构件、分检验批多视角查看，可实现三维浏览和室内漫游浏览。现场检查通过手持平板电脑查看所查部位的平面图纸和三维模型，同时能查看检验报告和验收记录。</p> <p>5. 竣工验收备案模块</p> <p>（1）通过对建筑外形的扫描（后续可扩展至建筑内部），形成实物模型，与模块1中的竣工信息模型进行比对分析，检查工程外形、高度、尺寸有无不符合设计</p>

		<p>要求的问题。</p> <p>(2)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中每户室内净高、进深实测数据导入模块，与模块1中的竣工信息模型净高、进深设计值自动进行比对，按预设的允许偏差判定合格情况。</p> <p>(3)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辅助：(1) 关联上传竣工验收前置条件资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提交的质量检查或评估文件，施工质量保修书等；(2) 视频记录竣工验收过程，验收前参加验收人员通过该模块人脸识别技术视频打卡，保证项目负责人本人到场验收，记录竣工验收现场抽查部位和路线；(3)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成果上传关联。</p> <p>(4) 关联规划核实、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等信息，形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注：以上要求请提供承诺，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系统集成与衔接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与南京市图审中心的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对接 实现用户与权限的统一管理，实现项目信息、单体信息、施工图纸、其他相关材料等的信息共享，能够将BIM智能审查意见与原数字化审查系统中的审查意见进行合并，并形成一个合并后的统一审查报告。</p> <p>2、与BIM规划审查系统对接，实现规划阶段与施工图阶段数据格式的共享、互通一致，形成南京特色的BIM统一数据格式，可调取规划BIM数据与施工图BIM数据进行对比，确保审查数据与规划成果一致。</p> <p>3、与CIM平台对接：实现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环节的BIM成果在CIM平台的动态更新，为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p> <p>4、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业务对接。在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供对接的前提下通过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信息的对接，实现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阶段审批信息的查看。</p> <p>5、实现与相关工程监管系统的对接或嵌入。</p> <p>注：以上要求请提供承诺，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试点项目样例验证

--	--	--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依据本项工作选定的2个不同类型的试点项目，按照BIM审查管理标准要求，模拟审查机构、质监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试点项目BIM施工图报建审查和竣工备案模型搭建、参数设置、信息录入、数据质检、数据导出、智能化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等关键技术环节验证，对本项目涉及的标准、软件、规则库等进行逐一验证、修订、完善。</p> <p>注：以上要求请提供承诺，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培训、推广、技术支持等工作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围绕本项目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和方案，运用帮助手册、培训ppt、演示样例等多种形式，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标准、软件等进行全面、通俗易懂的技术培训；制定科学严谨、易于操作的推广策略和措施，做好风险预判、预案，帮助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快速领会、全面掌握，进行项目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在项目成果研发、推行、应用的过程中，做好其他各种技术工作。</p> <p>注：以上要求请提供承诺，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系统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项目演示	<p>投标人在系统投标界面“其它部分响应”的“项目演示”中，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演示视频文件（格式MP4、AVI，每个视频文件容量不超过30M），每位投标人演示视频文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具体演示内容如下：</p> <p>一、BIM审查平台基础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主流软件导出符合审查深度要求的BIM数据（包含几何信息与非几何信息），演示包括PKPM系列、Revit及YJK等。 2、分屏查看：提供多块屏幕查看三维模型及二维图纸的功能。 3、资料管理：从三维审查平台快速提取二维图纸进行参照查看，并可快速切换。 4、批注管理：编辑智能审查意见/添加人工审查意见，可对审查结果关联构件进行图片批注。 5、报告导出：可一键导出，生成施工图审查结果报告。 <p>二、基于B/S架构对结构专业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导入外部结构软件计算结果。 2、能够对结构施工图的总体指标合规性检查，并能找出其中错误。 3、能够对配筋信息进行合规性检查，并能找出其中错误。 <p>三、基于B/S架构对消防专业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构件及属性审查 2、区域及房间属性审查 3、疏散距离审查。 <p>四、基于B/S架构对机电专业审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对水暖电三专业模型构件进行合规性检查，并能找出其中错误。 2、能够对机电防火系统设计进行合规性检查，并能找出其中错误。 <p>五、基于B/S架构对建筑节能专业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热工性能指标 2、可见光 3、窗墙比 4、气密性等指标检查 <p>六、现场演示BIM竣工验收系统基本功能模块框架、操作界面和主要功能的工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全面展示功能模块框架和操作界面。

		2、设计变更管理、质量验收辅助、竣工验收备案模块基本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能全面演示。
2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材料（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的、现状与问题分析、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等方面）。
3	项目总体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总体方案（包括总体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上传至投标系统。
4	项目建设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建设方案（系统组成、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算法流程图、分步实施工作措施、系统对接、标准编制、试点验证等），上传至投标系统。
5	系统对接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系统对接方案（包含重点考察与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与规划BIM审查系统、CIM平台集成对接、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业务对接等）。
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培训计划、人员配置、项目风险管控、运维保障措施等内容），上传至投标系统。

4.5 开发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须由公司技术总监（含）以上职位的人员承担，具有BIM施工图审查或竣工验收备案系统建设类似案例项目负责经验。
2	施工图审查模块技术负责人	1	须由公司技术总监（含）以上职位的人员承担，具有BIM施工图审查系统建设类似案例技术负责经验。
3	竣工验收模块技术负责人	1	须由公司技术总监（含）以上职位的人员承担，具有竣工验收备案系统建设类似案例技术负责经验。
4	实施人员	25	实施人员不少于25人，具备同类项目实施服务经验，全程提供5X8小时驻场服务。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施工图审查模块技术负责人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模块开发技术负责人符合以下要求的（限定一人，且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p>1、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提供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15年及以上建设工程甲级资质设计单位从业经验（提供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和由投标人出具的从业经验盖章证明，上传至投标系统）；</p> <p>注：需提供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否则本项不得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专业技术负责人可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满足条件即可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下要求的：</p> <p>1、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建筑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备10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项目建设经验的盖章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会级城市及以上BIM施工图审查系统或BIM竣工验收备案系统类似建设案例，且参编过省会级城市及以上BIM相关标准的，得3分（需提供由建设方（业主）出具的盖章证明或项目合同等项目建设经验的有效证明材料以及参编过省会级城市及以上BIM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已完成标准发布的，提供相关标准中的人员参编证明；正在编制的标准，提供由省会城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准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传至投标系统）。</p> <p>注：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p> <p>（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提供。）</p>
3	实施团队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符合以下要求的：</p> <p>1、承诺实施团队具有建筑相关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0人），且实施团队人员均具有BIM施工图审查或施工应用项目实施经验（提供盖章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一级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中任意一项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技术及以上职称的成员不少于8人（相同专业不重复计算）（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p>3、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成员不少于4人（提供上述人员的高级信</p>

		<p>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p>4、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成员不少于3人（提供上述人员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p>注：需提供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和投标人其缴纳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p> <p>（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的团队人员资质合并计算。）</p>
4	竣工验收模块技术负责人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竣工验收模块开发技术负责人符合以下要求的（限定1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p>1、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提供学位证书和职称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具有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有10年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经验（提供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和由投标人出具的项目经验盖章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p> <p>注：需提供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否则本项不得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专业技术负责人由可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满足条件即可得分。）</p>
5	权利保证(完全响应)	<p>1、投标人承诺系统正式运行3年内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保障，常规问题可远程解决，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24个小时，如超过24个小时需向采购人解释并获得采购人同意；重大技术问题，应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解决；中标供应商对出现的系统BUG等问题，永久免费予以解决。</p> <p>2、质保期内提供驻点服务：服务内容为了解和解决系统应用运行有关问题。</p> <p>3、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保证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p> <p>4、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p>
6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培训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上传至投标系统。</p>
7	本地化服务	<p>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提供承诺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8	培训(完全响应)	<p>1、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必要的标准解读、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等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能独立进行业务操作及维护，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工作进程安排，培训环境、场地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2、技术培训按采购人要求，采用集中和非集中相结合的两种培训方式，集中式培训以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管理部门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非集中式培训包括视频教学和提供电子操作说明文档等。</p> <p>3、年度维护：中标供应商在免费升级维护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供与免费升级维护期内同样的售后服务。</p>
		<p>一、系统成果 1、基于BIM技术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模块、竣工验收模块，针对不同类型建设工程项目的需要，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的分类模式，每类至少提供2种软件支撑，组合提供至少4种软件支撑； 2、基于BIM技术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模块、竣工验收模块安装部署光盘一份； 3</p>

9	系统建设成果要求(完全响应)	<p>、试点项目BIM样例数据（BIM成果+BIM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报建审查审批模型成果）两套； 4、满足BIM智能化审查审批要求的各类基础数据集成式数据库库体一套； 5、提供满足系统应用的运行环境。（二）源代码成果 本项目中涉及的全部源代码及辅助文件（含备注、相应技术说明文档等），商业软件部分除外。</p> <p>（三）文档成果 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报告、总体设计、技术标准、详细设计、项目总结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及其他文档；满足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归档要求的全套成果电子文件（文字word格式）2套及4套纸质材料。 二、BIM标准编制成果 1、《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BIM施工图技术审查标准》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档 2、《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BIM施工图审查交付标准》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档 3、《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BIM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数据标准》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档 4、《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BIM竣工验收交付标准》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档 三、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成果。</p>
10	系统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p>1. 系统功能和非功能要求得到实现； 2. 系统实现与其它系统集成对接； 3. 系统经过培训和试运行，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都稳定； 4. 系统文档和资料完整，售后服务条款清晰。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除提供本单位测试报告外，需委托第三方法定测试机构出具成果测试合格报告，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项目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1	项目分包与转包(完全响应)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12	项目管理要求(完全响应)	<p>1. 版权要求：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成果的版权。 2. 设备要求：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自带办公设备（便携计算机或台式机），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3. 驻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准备在南京的工作场所，为有利于项目开展，场所位置与采购方工作场所通勤时间应不超过半小时。 4.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此项目中必须按相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在整个项目的制作中，所有数据、文档等均不得外泄，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有数据泄露，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进行销毁处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监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招标确定的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理。</p>

4.7 付款条件

- (一)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给中标供应商；
- (二) 项目系统完成研发和试点项目验证，具备公开运行条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
- (三)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30%。
- (四) 本项目成果经采购人无故障使用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10%。
- (五) 本项目试运行后满一年，能正常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清剩余部分。

4.8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应在2021年1月前完成标准编制（征求意见稿）和软件试运行，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暂无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NJZC-2020GK0104

项目名称： 南京市建设工程BIM智能审查管理系统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20]06号0194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5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BIM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相关标准制定	1	套
2	建设工程施工图BIM智能审查模块	1	套
3	竣工验收BIM备案管理模块	1	套
4	系统集成与衔接	1	套
5	试点项目样例验证	2	套
6	培训、推广、技术支持等工作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0GK0104（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给中标供应商；（二）项目系统完成研发和试点项目验证，具备公开运行条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中标供应商；（三）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30%。（四）本项目成果经采购人无故障使用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10%。（五）本项目试运行后满一年，能正常运行，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清剩余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

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盖章）

代表人：凌建宏

电话：8327817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孙祥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胡雁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市建设工程BIM智能审查管理系统（项目名称）NJZC-2020GK0104（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市建设工程BIM智能审查管理系统（项目名称）NJZC-2020GK0104《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